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6-015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准为 2025 年度。

（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50,245.6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1,494,61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49,461.23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51,037,358.9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7,630,384.77 元。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1.22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635,860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470,6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635,860 股后为基数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56,969,625.08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59%。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969,625.08	39,224,987.76	55,101,768.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50,245.61	130,663,320.01	153,880,297.94
研发投入（元）	29,643,693.84	25,847,472.64	12,903,071.91
营业收入（元）	6,987,111,479.78	7,346,445,484.56	7,482,926,077.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1,037,358.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7,630,384.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296,38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64,62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296,38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8,394,23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0.31%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1,296,381.36 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00%、0.00%，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